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自強樓二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持人致詞：

陸、家長會會長報告：

柒、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

1.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15 年 1 月 17~19 日分三天舉行。

全校 115 年 1 月 16 日(五)學測考場佈置調整上課日到 114 年 12 月 13 日(六)；高一高二 1 月 19 日(一)之課程調整至 1 月 3 日(六)進行；高三依教育部函示 1 月 19 日學測日公假處理，因此 1 月 3 日高三不用補課。

2.115 年 2 月 11~13 日為銜接開學後春節，教育部宣布調整上課日於 1 月 21~23 日補課(第二學期第一週課程)。第一學期休業式仍為 1 月 20 日，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到 2 月 23 日(一)(為第二學期第二週)

3.新課綱已經實施進入第七年，新型學測及分科測驗已經考過四次，仍請各科依據學測命題每年調整趨勢，適時精進相關教材教法及考試。

4. 提醒各位同仁，校外兼課、進修或協助編輯教科用書等，每學年請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簽呈會教務處、人事室)，並依教師請假辦法請假，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誤觸法規。
5. 為維持線上教學能量，可以透過網路學習、作業派發繳交、及訊息發佈等方式，113 學年度仍繼續建置公用班級 classroom，唯 classroom 教師身分上限為 20 人，因此請同仁退出未授課班級，並加入新授課班級的 classroom。
6. 各教室調整配置說明：



(二)教學組：

1.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時程等資料已經上網（含教學進度表撰寫），請各科於時程內完成（[網址](#)）。
2. 歷年教學研究會資料皆有上網，[下載後查詢](#)。
3. 注意「公開觀課」請及早完成，每學年正式、代理教師皆須完成至少一次

（含校長、主任、組長、協行）。

4. 選手培訓鐘點費預估表單與相關規範，皆列於「教學研究會」資料中，請詳閱，有問題請來電教學組#102，或來信 teach@tngs.tn.edu.tw。
5. 【課程計畫書】115 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計畫撰寫將於 10 月中旬後啟動，要報部新課程或者修改 112-114 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者，請密切注意科主席的社群轉貼公告。

（三）試務組：

1. 9 月 3 日第 6、7 節將進行高一、二開學考（高二第三類組為第 5、6、7 節）；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為高三第二次模擬考，相關範圍及時程皆已公告，請任課教師協助監考。
2. 114 學年度考試分發已放榜，相關資料已寄送各處室與高三導師。今年學測共有 4 位同學學測選考四科以上滿級分；分科測驗共 6 位同學單科成績滿級分。
2. 115 學年度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將於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開放報名，因相關資料亦為後續大考報名所需，無論是否報名英聽，學生皆須提供資料，開學後將與高三學生再次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也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3. 高三社會組學生將於 9 月 24 日第 6、7 節進行歷史科研究用試題測驗，請導師與社會科教師協助轉知同學。

（四）註冊組：

1. 114 學年度編班已於 8 月 11 日公告，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以本次公告的班級、座號為準。
2. 因應個資法，註冊組發給學生的資料又常有學生成績、身分證號、住家電話及地址... 等重要個資，此類資料會先通知導師協助發給學生或收取資 6 料，請導師務必協助發給學生或收齊後繳回註冊組，謝謝大家協助。

3. 請各學科務必依本校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平時成績評量標準，並確認該科目所有任課教師均知悉(含代理教師、兼課教師)。請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該科目 教師簽章後繳交至註冊組。
4.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多元表現上傳期限至 114 年 9 月 1 日，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勾選截止日為 9 月 11 日，請全校教師一同協助輔導學生上傳、勾選。(課程成果至多勾選 6 件、多元表現至多勾選 10 件)

(五) 設備組：

1. 本校學生參加第 65 屆全國科學展覽會，共計 1 件大會獎第一名，2 件佳作及 1 件鄉土教材獎。恭喜獲獎同學，也感謝老師辛勞指導！
2. 高一新生進入本校科學館實驗場域進行實驗時，再請任課老師協助叮嚀學生遵守實驗室安全守則，重新建立相關實驗觀念，確保學生實驗安全。
3. 若有老師指導學生於實驗室進行社團課程、專題研究或自主學習等，請務必全程陪同，確保學生實驗安全。

(六) 特教組：

本學年度音樂班重要活動如下：

1. 11 月初臺南市音樂比賽，本年度個人組為鋼琴與弦樂，團體組由弦樂四重奏與木管五重奏代表學校參賽，弦樂團連續兩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決賽特優，得逕行參加決賽。
2. 《啊! 音樂是多麼美麗的藝術》新年音樂會，12 月 11 日(四)在臺南大學雅音樓，與雄中音樂班聯合展演，歡迎各位師長蒞臨聆賞。
3. 第七屆高校聯演《藝團合七》音樂會，與全台各地高中音樂班聯合展演，12 月 16 日(二)在衛武營音樂廳，歡迎各位師長蒞臨聆賞。
4. 《115 級畢業音樂會》，12 月 8 日(一)在臺南大學雅音樓，下午場為管樂跟鋼琴(14:20 開始)，晚上場為弦樂(19:00 開始)，歡迎各位師長蒞臨聆

賞。

5. 《2026 桔梗藝術季:仲夏遊藝》，115 年 6 月 6 日(六)在高雄至德堂，與鼓山高中、前鎮高中及鳳新高中美術班進行跨校、跨領域展演。歡迎各位師長蒞臨聆賞。當週三校美術班在高雄文化中心舉辦畫展，歡迎有興趣的師長一同來欣賞。

二、學務處：

(一)學務主任：

1. 感謝白蕙茶老師、劉佳輔老師及洪玉洪老師辛苦承擔訓育組、社團活動組與衛生組工作，同時歡迎吳漪涵老師、張宇佑老師及林燕秋老師承接 114 學年度各組工作，期待學生事務工作與校園環境能更進步，感謝他們的付出與辛勞。

2. 今日會議合併 9 月份導師會報，感謝高一導師在新生訓練時協助督導各項事宜，新學期開始也麻煩各班導師留意、督導學生以下事項：

(1)訓育組：教育儲蓄戶捐款和申請、班級幹部工作職掌表。

(2)衛生組：資源回收分類要確實，校園環境(各班外掃區)和教室保持環境整潔

(3)生輔組：副班長每日(9:10 前)線上回報班級人數，遵守請假事宜規定，有發現疑似校園性別或霸凌事件，請務必立即通報業務單位。

(4)社團活動組：社團選(退)社相關時間。

(5)體育組：若有發現學生因身體狀況無法完成該項課程活動者，請事先告知。

3. 8 月 29 日(五)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椰風廳辦理教師輔導知能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蔣琬斯小姐主講，題目為「AI、網路世界與情感教育：從數位性別暴力談起」，敬邀師長們務必參加。
4. 114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預定 9 月 26 日(五)19 時假本校自強樓 2 樓大禮堂召開，9 月 1 日將發放各班級家長代表之調查表，請導師們協助選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家長代表名單擬於 9 月 9 日前完成。
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及「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成立本校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共計 17 名)，業於 8 月 6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會議。

(二)訓育組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三團體活動行事曆已公告於校網，請自行參閱。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期間為 9 月 1 日(一)~9 月 5 日(五)，請導師提醒幹部準時參加。
3. 114 年 9 月 10 日週會活動時間於本校活動中心辦理「BenQ 夢想行動校園講座-夢想進行式，走出自己的路／沈芯菱」，歡迎老師們踴躍參加。
4. 本學期導師會報日期為【8/29】【10/7】【11/4】【12/2】【1/6】，以上時間皆已排入行事曆，請導師們注意開會時間。

(三)社團活動組：

1.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嘉年華於 8/20（星期三）上午圓滿結束，感謝陳國輝營養師、各社團指導教師、社聯會及各社團幹部協助完成此次活動。

2.114 學年度選社相關日期與時間如下列。請導師再協助提醒學生社團志願選填之時間，相關時程表及系統操作步驟也已公告於學校首頁。

9/8（一）12:00 前	校 隊 名 單 確 認
9/8（一）12:00 至 9/11（四）12:00	高一、高二社團志願選填
9/12（五）12:00 至 9/15（一）10:00	高三學生選填社團
9/15（一）15:00	社 團 名 單 公 布
9/17（三）12:10	審 議 小 組 會 議
9/19（五）12:10	社 團 幹 部 訓 練
9/24（三）13:50	社 團 指 導 老 師 會 議
9/24（三）14:25	社 團 活 動 一
9/25（四）09:00 至 9/26（五）13:00 止	一般社團轉社、校隊退隊
9/29（一）13:00	轉社結果公布

3.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時間為 9/24、10/1、11/5、11/19、12/17、12/31 星期三第六及第七節（14:25-16:10），以上時間皆已公告於行事曆。

（四）衛生組：

1. 114 學年度預定招收衛生組志工(約 20 人，目前已有高二 6 人)，請高一、二各班導師鼓勵班上同學報名，可請同學直接至學務處衛生組報名，志工工作內容為協助午餐廚餘回收與協助學務處衛生組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2. 開學後的廚餘回收，由高一、二各班環保股長偕同班上 1-2 位同學，每週

輪流回收廚餘。

3. 開學後的資源回收，由高一各班副衛生股長偕同 2 位同學於每週一、五打掃時間(14:10~14:25)輪流駐守資源回收場，督導並協助同學確實落實分類。

4. 正副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幹部訓練時間：9/1(一)12:10~13:00，地點於活動中心。環保股長與副衛生股長輪值班表將於幹部訓練當天抽籤決定，請導師協助提醒幹部記得出席。

5. 請導師協助提醒衛生股長如需申請掃具，先於衛生組長 line 社群 tag 衛生組長登記。掃具到貨後將另行通知，屆時請於中午 12:00~12:20 至掃具室領取。

6.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掃地區域已公布在學校首頁，請導師參閱(群組記事本亦有)

7.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每年應至少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

研習時數，歡迎師長多加利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進行研習。

(五) 體育組：

1. 9/8-17 高三排球賽。

2. 9/13-14 校友盃排球賽。

3. 9/19 校運會報名截止。

4. 9/22 中小學羽球賽。

(六) 生輔組：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創人員輔導班級分配：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創人員輔導班級分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學創人員輔導班級分配表				
年級	班級			備考
	1-9	10-18	19	
一年級	張芳萍 分機：219	李曉嵐 分機：209	張宸潔 分機：209	
二年級	陳明良 分機：202	陳月芳 分機：219	張宸潔 分機：209	
三年級	何育禮 分機：224	翁煜城 分機：218	張宸潔 分機：209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

(1)執行時間：

114 年 9 月 1 日(一)至 9 月 5 日(五)。

(2)宣導主題：

「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3)相關計畫如附件。

3. 114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規劃(如附件)：

(1)預演：

114 年 9 月 17 日(三)第六、七節課。

(2)正式演練：

114 年 9 月 19 日(五)09：21。

(3)說明：

聽聞警報聲(廣播)時，就地實施地震避難三原則(趴下、掩護、穩住)一分鐘。後續聽校園廣播指示，依避難路線疏散至操場集合，任課老師戴白色防災帽隨班至操場(白色防災帽事先會發放至各班)。

(4)備註：

因應戶外中央運動場改善工程，將視工程施作進度調整疏散路線。

4. 114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

114 學年度高二實彈射擊，因打靶場地道路風災導致坍塌，臺南市聯絡處通知延後至 115 學年度辦理，屆時調查高二及高三射擊意願。

5.114 學年度學生幹部訓練(副班長、風紀股長、行政糾察)：

(1)時間：

114 年 9 月 2 日(二)12：10 至 1310。

(2)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

6. 例行公告事項：

為使管理及掌握學生狀況順遂，利於老師協助掌握學生狀況，適時反應及處置學生問題，生輔組將定期於導師群組提供相關報表，分述如下：

(1)學生缺曠統計：

將於每日 10：00 前提供當日「學生缺曠統計表」未填報班級。

(2)學生缺曠記錄統計：

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將於每週二提供學生缺曠紀錄。

(3)學生未完成自律訓練統計：

將於每週二提供學生未完成自律訓練紀錄。

校安業務報告：

1. 新生交通安全宣導及共享單車使用注意說明已於 8 月 21 日完成辦理，成效良好。
2. 本學期賃居生訪視預計於 10 月 28-11 月 6 日實施，賃居生座談於 9 月 18 日實施。
3. 為維護學生專車安全及意見反映，10 月 9 日實施專車座談，10 月 15 日實施專車防災安全演練。
4. 校安中心預計配合校慶期間舉辦軍校招募活動(軍校生校友返校)，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有意願的同學前往參加。
5.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如逾時將檢討各回報時間點，逾時部分依規定究責)，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

四、總務處

(一)總務主任：

113 學年完成：

1. 汙排水改善工程
2. 體育器材設備購置計畫
3. 羽球場整修工程
4. 自強樓大禮堂辦公室建置工程

進行中：

1. 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南門段殘蹟部分崩塌及後續處理；8/20 文化部光環境計畫審查會確定退出並邀集文資處協調後續事宜；建業街九號；校門段開放。
2. 戶外中央運動場地整修工程:瀝青鋪設完成，養護期 21 天(至 9/14)，除中央球場廠商外請勿駛進去(不要穿越工地!!!)。
3. 自強樓連通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二樓連通道協調廠商開放，後續配套措施另發。
4. 力行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箱體軌道建置中，後續等待電梯廂體到貨。
5. 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環境校園計畫(科學大樓、教學資料中心及高一二教室):旨在改善扶手、出入口及通路高差。
6. 校史室建置工程:追加案執行中，待結案。
7. 銘登圖資館演藝廳事件:演藝廳舞台區修繕完成確認後，簽未完成部分之修繕承諾切結書後退保固。

申請中

1. 學生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未獲補助重新送件。
2.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計畫。

(二)文書組：無

(三)出納組：無

(四)庶務組：無

五、輔導室：

(一)輔導主任

1. 輔導室本學年人員共計 5 名，一年級輔導教師周柏銘老師、二年級輔導教師柯文琴老師、三年級輔導教師陳汶怡老師、專任輔導教師薛惠潔老師。資源班導師待聘中，敬請各位老師惠予指教。
2. 本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訂於 11 月 2 日(日)上午辦理，請同仁預留與會時間以利親師互動。
3. 感謝各位師長對於高關懷學生的協助與關懷，請有必要時務必轉介輔導室及相關處室，共同合作穩定孩子的身心發展。
4. 敬請各位師長繼續協助輔導室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以利提供學生安心學習、快樂成長、創新突破的優質環境。

六、圖書館：

(一)圖書館主任：

1. 為了彌補圖書館館藏空間有限，圖書館每年均編列經費購買電子書，供全校師生校內、校外使用，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2.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含天下雜誌、康健雜誌、Cheers、親子天下、天下英文選粹及精采專特刊等 6 種)及華藝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論文集等)持續訂閱中(亦提供校外連網，
3. Hami 場域閱讀提供各種雜誌可供閱覽。

(二)讀者服務組：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外團體來訪歡迎會日期時間如下：

韓國全州萬山女子高中歡迎會 9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日本京都光華高校來訪歡迎會 12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15

日本姊妹校龍野高校來訪歡迎會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日本大阪高津高校來訪歡迎會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2. 114 學年度續辦雙語實驗班計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專業英語文計畫（原提升英語文計畫），如有需要各項協助的師長，歡迎找讀服組（分機 536）洽詢。

3. 借用圖資藝文大樓各場館、小間討論室或館內討論區，建議先上學校首頁「場館預借」查詢預約狀況，再電洽館員（分機 533）登記，會更便利。

（三）資訊組：

1. 辦理 114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進度說明如下：

（1）學習載具(Chromebook)已分配在下列場館：美藝大樓 3 樓專題討論教室、科學館 1 樓思創教室、圖資藝文館 3 樓專科教室 1、圖資藝文館 5 樓專科教室 2、圖資藝文館 5 樓專科教室 3、圖資藝文館 1 樓圖書館，如要借用載具請洽場地管理單位。鼓勵同仁發展融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之教案設計，實施公開觀議課。

（2）有關教師培訓部分，依據國教署要求，正式及代理教師均需要完成「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3 小時)及「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3 小時)之教育訓練。請新進同仁尚未完成者，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研習，參加研習之相關資訊可向本組洽詢。

（3）教育部製作「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3 小時線上課程，尚未完成者請至教育部 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252>），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上網學習。課程通過標準：閱讀時數 180 分鐘、測驗成績 80 分。

(4)本案採購之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包含 Easytest、Hahow、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臺、Hami 書城、快刀、Edpuzzle、Kami、Kahoot、Padlet、Chat Everywhere 等。歡迎同仁多加利用，相關資訊可向本組洽詢。

2. 資安宣導：

(1)請同仁在蒐集或處理學生個人資料業務時，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gform>)，以「最小化」為原則；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2)面對日益增加的資安威脅與風險，為避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請同仁加強檢核自身資通安全防護及相關措施，例如：定期檢視 Google 帳號安全性，移除已逾期或無使用需求之個資檔案，包含表單、文件等，避免可能的誤操作及誤揭露的情事發生。

(3)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依資安法規範辦理資安通報。

(4)全體同仁應參加資安及個資相關教育訓練，加強資安及個資保護意識。今年度 3 小時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研習資訊將另行通知。

(5)請同仁加強防範惡意電子郵件之意識，遇到信件應研判信件真偽，針對仿公務類型社交工程信件提高警覺，不開啟來路不明或可疑之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之網站。學校公務信箱與私人民間信箱應區別用途，因此當收到與業務無關、來路不明的信件，應直接刪除。

(6)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如下：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並儘速

汰換。

七、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

1. 本學期新進教師及人員

114 學年新進正式教師名單

任教科別	姓名	新職	備註
音樂科	張宸瑀教師	專任教師	114 學年度自辦教甄
本土語文科 閩南語專長	吳嫣珉教師	專任教師	114 學年度自辦教甄
數學科	林燕秋教師	衛生組長	114 學年度自辦教甄
英文科	張宇佑教師	社團活動組長	114 學年度自辦教甄
合計	4 人		

114 學年新進代理教師名單

任教科別	姓 名	備 註
國文科	陳宜瑄教師	懸缺
體育科	李惠娟教師	懸缺
生物科	陳郁淳教師	懸缺
輔導科	周柏銘教師	進修留停
輔導科	薛惠潔教師	進修留停
全民國防教育	林彥汝教師	懸缺
合計	6 人	

2. 新進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張宸潔小姐。
3. 留職停薪復職人員：音樂科郭怡君教師、數學科葉偉榮教師。
4. 留職停薪人員：羅美羚教師、黃乙敏教師。

(二)重要權益提醒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 (1)請由線上差勤系統登入申請，並列印申請單。國中小無須檢附證明單據；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
- (2)新進同仁於本校第 1 次申請補助者，請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至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 (3)公教人員子女除領取獎學金性質獎勵外，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又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 3.5 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領原則下，學費減免或子女教育補助，請依意願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請同仁洽子女就讀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學雜費補助繳回子女就讀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4)「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7 月 30 日總處給字第 11300186911 號書函。

2. 勤休制度宣導

- (1)為維護同仁的健康權，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兼行政職教師及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

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2)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請確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

(3)加班時數經以補休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內（2 年）休畢，以維護健康權。

3. 重申本校職員及教師差勤管理規定，請同仁務必遵守：（1）辦公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3：10—17：1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10，職員及兼行政職教師彈性上班時間：上午 7：30—8：30；下午 16：40—17：40 職員及兼行政職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於差勤系統簽到、簽退。於學校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2)教師出勤時數每日出勤八小時，每週出勤四十小時為原則。

(3)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鈴響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職。

(4)有關差勤系統補填請假單作業，請於請假 3 日內辦理完成。

4. 114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編列補助費每人 4,500 元，除 113 年度已參加健檢之同仁外(按規定每 2 年 1 次)，請各符合資格教職員同仁於 114 年 11 月底前踴躍參加健檢〈公假 1 日〉並核銷完竣，並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填列「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辦理核銷。

5. 員工協助方案（EAP）宣導：

本室訂定「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並置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下載參閱運用，服務項目如下：

- (1)法律諮詢服務：由外部資源提供同仁法律諮詢服務。
- (2)財務諮詢服務：由外部資源提供同仁財務諮詢服務。
- (3)心理健康諮商服務：由外部資源提供同仁心理健康諮商服務。
- (4)醫療保健諮詢服務：由內外部資源提供同仁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 (5)其他諮詢服務：由外部資源提供同仁其他諮詢服務。

6.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精心策畫辦理多項教師支持輔導活動，歡迎師長們多加運用。

(三)法令宣導

1. 兼職規定：教育部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臚列重點如下：

1. 教師至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所定之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不得有商業行為。
 - (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2.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3.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1)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2)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每月以 8,500 元為限。

4、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5、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1)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2)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6、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7、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違法兼職之懲處相關規定：

1.撤職處分（公務員服務法）：

(1)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2)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2.記過處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3.考績列四條三款留支原薪（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4.列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令，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情形：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2.政風部分

(1)重申及加強宣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及行政院訂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同仁確實遵守辦理，凡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贈財物或邀宴應酬，除有前述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一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且要『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2)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所以請同仁申請差旅費、加班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婚喪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費…等，應本誠信原則請領，以免觸法。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覆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刑法詐欺罪。

3. 酒後駕車部分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44800 號函，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請同仁照辦。國教署 102 年 8 月 16 日、104 年 10 月 14 日函轉教育人員比照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四)人事業務辦理事項

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票選委員 114 學年度改選作業（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數 15 人、當然委員 3 人、票選委員 12 人；教師考核會委員總數 11 人、當然委員 5 人、票選委員 6 人，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票選，經統計完成後公布當選名單於本校網頁，並另發聘函予各當選委員。

(五)人事室於校務會議結束後於 13 時於音樂大樓 1 樓椰風廳辦理「職場霸凌霸凌之相關法律議題」研習，請全校教職員工、學務創新人員、研究助理務必參加。

八、主計室：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未做增刪，維持國教署核定的額

度(114 年 6 月校務會議主計室報告)。

2.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第 4 點附件二，115 年度 1 月 1 日生效，詳見本室 11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學校網頁。

九、秘書：無。

十、家政學科中心：無

十一、人權資源中心：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案 如附件 1，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1.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學生科目學分列抵用語。
2. 增列學生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列抵方式；取得國外學歷科目學分列抵方式；經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科目成績、學分列抵方式。

決議：

案由二：有關「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如附件 A

決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班級幹部工作任務職掌表(草案)如附件 2，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重新檢視班級幹部業務內容。

二、業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如附件 3，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68669A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釋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定，屬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務重大事項案。

二、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應經學校性評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性平會組織規定經參照該書函，其性質亦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三、業經 114 年 8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委員會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

拾貳、散會：